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人才培育与“金秀乡村行”
人才下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240037-GXJH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人才培育与“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人才培育与“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3-240037-GXJH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人才培育与“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标项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人才培育与“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人才培育与“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项目 1 项，采购内容为：1. 实施“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活动，组织高校教授、学者、专家等，开展“金秀乡村行”等活动，集合社会智慧，为金秀全面乡村振兴出谋划策，为金秀发展做好理论铺垫；2. 举办 1 期预计不低于 60 名学员的乡村振兴 AI 应用人才培训活动；3. 举办 2 期预计 45 名学员的文旅接待和文化导赏员培训活动；4. 研发 5-6 门乡村振兴研学理论课程（含大纲、教案、讲稿、ppt 制作、拓展资源等。），以及实践课程。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1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金秀瑶族自治县功德路 37 号

联系人：胡翔龄

联系方式：0772-6213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 89 号青山小镇 A 栋 3 层
项目联系人：贾成树、余鑫龙、蔡翔
项目联系方式：0771-551692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联系人：胡翔龄 联系方式：0772-6213030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成树、余鑫龙、蔡翔 联系电话：0771-5516926
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人才培育与“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项目 LBZC2025-C3-240037-GXJH
4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 1. 实施“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活动，组织高校教授、学者、专家等，开展“金秀乡村行”等活动，集合社会智慧，为金秀全面乡村振兴出谋划策，为金秀发展做好理论铺垫； 2. 举办 1 期预计不低于 60 名学员的乡村振兴 AI 应用人才培训活动； 3. 举办 2 期预计 45 名学员的文旅接待和文化导赏员培训活动； 4. 研发 5-6 门乡村振兴研学理论课程（含大纲、教案、讲稿、ppt 制作、拓展资源等。），以及实践课程。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8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元整（¥___）。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

		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9	响应文件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组织（如慈善组织、基金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且用工人员为劳务派遣关系的，可提供依法与劳务派遣公司订立的劳务派遣合同及供应商向劳务派遣公司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

		磋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磋商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组织（如慈善组织、基金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文件 （1）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2）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商务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目实施的背景、条件的理解定位、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授课专家配备等）（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3）商务文件（可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提供）
10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1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加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作否决磋商处理。联合体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12	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0:00（此为截标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10:00 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磋商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事项：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回复。
14	磋商报价	1. 按固定总价报价，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00元整。 2.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项目管理费、人力成本、税费等其他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

		3. 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以外，合同总价金额不予调整。 4.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小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9	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服务类）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长湖支行 账 号：805222303200002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516926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环路 89 号青山小镇 A 栋 3 层
21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

		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5.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	--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业务的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服务的法人。

1.2.4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1.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文件。

1.2.6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要求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响应文件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按固定总价，总价包干，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项目管理费、人力成本、税费等其他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以外，合同总价金额不予调整。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根据项目需求的要求执行。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无效。

1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一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及单位电子印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8.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0.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5.5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小组组建

21.1 磋商小组组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1.4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磋商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评标办法

23.1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4. 资格审查

2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4.2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资格证明文件中“必须提供”项内容**。

24.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采购需求）、磋商报价、磋商有效期、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进行“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磋商无效。

2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2 磋商小组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中供应商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5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 最后报价

2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9.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9.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9.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6.9.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6.9.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6.10 磋商原则

26.10.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6.10.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6.10.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6.10.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6.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 26.1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盖印鉴；
- 26.11.2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 26.11.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6.11.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26.1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
- 26.11.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26.11.7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 26.11.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8. 电子响应文件修正

28.1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签订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事项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3. 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人才培育与“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项目	1 项	（一）服务内容 1. 实施“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活动，组织高校教授、学者、专家等，开展“金秀乡村行”等活动，集合社会智慧，为金秀全面乡村振兴出谋划策，为金秀发展做好理论铺垫； 2. 举办 1 期预计不低于 60 名学员的乡村振兴 AI 应用人才培训活动； 3. 举办 2 期预计 45 名学员的文旅接待和文化导赏员培训活动； 4. 研发 5-6 门乡村振兴研学理论课程（含大纲、教案、讲稿、ppt 制作、拓展资源等。），以及实践课程。 （二）服务要求 （1）项目地点 金秀县及桂林市等地。 （2）项目目标 为了深入推动金秀县县域经济和全域文旅产业发展水平，提升金秀县文旅产业形象和影响力。金秀县计划在 2024 年-2026 年间，整合县内文旅资源，设计文旅游览路线、研发文旅产业培养课程、培养具备优秀讲解技能的本土导赏员队伍，组织带动城市专家人才下乡指导，为金秀乡村和文旅产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人才支持，并通过乡村导赏员的培养树立起金秀作为乡村旅游目的地的良好形象，为金秀县以及更多县域乡村乡村振兴积累宝贵经验和树立典范。 （3）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涵盖四大模块：一是 AI 应用人才培养，开展 1 期 2-3 天的培训，覆盖金秀县委组织部选拔的骨干人才；二是导赏员培养，分 4 阶段（合计 20 天）培训 45 名导赏员，并完成讲解词撰写与点位实训；三是研学课程开发，包括编辑 1 个优秀案例集，开发 5-6 门理论课程和 5 门实践课程（含 15 个点位课程）；四是“金秀乡村行”活

		动，组织 2 期专家调研（每期 5-10 名专家，2-4 天/期），深入乡镇开展资源对接与交流。 （4）项目实施计划： 在金秀瑶族自治县（及桂林市等地）开展工作，辐射县内骨干人才。 1）开展金秀县 AI 应用人才培养项目 进一步推动金秀县数字化政务建设，针对金秀县委组织部依据选拔标准挑选出来的骨干人才，举办 1 期 2-3 天的乡村振兴 AI 应用人才培训活动，培养一批具备 AI 技术应用能力的骨干人才，助力政务工作提质增效。通过公文写作、办公应用处理（含课件制作、智能体等内容）、微电影（视频）制作、自媒体宣传等系统化培养，深入剖析 AI 在政务创新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帮助骨干人才掌握 AI 工具在政务场景中的实际应用，赋能日常工作，推动金秀县智慧政务发展。 2）开展金秀县乡村振兴导赏员培养项目 面向 45 名金秀县骨干人才开展为期四个阶段，共计 20 天的金秀县乡村振兴导赏员培养课程。实施计划如下：设计撰写具有金秀特色的导赏员讲解词，根据已有讲解词（及点位），通过旅游接待讲解技巧与实操、旅游接待服务与礼宾礼仪、线路设计及景区讲解词写作、讲解实操训练、1 对 1 专业辅导、车导/串点讲解服务等课程，培养 45 名能独立完成点位导赏讲解的导赏员，其中 10 名能完成串点讲解任务。（注：培养对象为金秀县委组织部依据选拔标准挑选出的 45 名骨干人才） 3）开展乡村振兴研学课程开发项目 通过深入挖掘金秀县特色、发展经验等内容，结合课题培养研发一套研学理论与实践课程，为持续讲好金秀故事、进一步增强金秀影响力做好坚实铺垫。具体为： ① 优秀案例集编辑：邀请专家深度调研，收集当地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工作的优秀案例，整理、编制《金秀乡村振兴和生态保护工作优秀案例集》。 ②理论课程开发：以乡村振兴为大主题，结合自治区陈刚书记讲话，以突出金秀亮点，开发出一套文旅课程，包含 5-6 门子课程，2
--	--	---

		小时/课程，含各课程的大纲、教案、讲稿、ppt 制作、拓展资源等。 ③实践课程开发：总实践课程设计 5 门，包含总体介绍，各点位线路设计等，每门实践课程的课时为 0.5 天到 3 天不等；15 个点位实践课程开发，包含每个点位线路设计、讲解词撰写、对实践点讲解人员的考核等。 4) 开展“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活动项目 深入金秀县各地，开展乡村行调研、交流和宣传活动，并为金秀县出谋划策，助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顺利实现。具体实施以下项目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内组织 5-10 名省级津贴专家前往金秀，根据实践课程的 3-5 条路线，通过 2-4 天的调研，在金秀的调研实践点进行走访及资源对接，或开展关于促进当地乡村发展等为主题的交流活动。
--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及要求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约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款分三次拨付： 1. 首款：签订服务合同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笔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50%。 2. 第二笔款项：项目实施进度达到80%，乙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发票，经甲方审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30%。 3. 尾款：结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剩余20%项目资金。 若项目进度及支付时间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项目管理费、人力成本、税费等其他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 2. 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以外，合同总价金额不予调整。 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5	售后服务要求	实施服务单位不得将培训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培训成交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6	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3. 项目到期由中共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评估项目服务质量及效果，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有规范的项目档案材料。 5. 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并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

三、项目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人才培育与“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中国共产党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人才培育与“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项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约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

1. 实施“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活动，组织高校教授、学者、专家等，开展“金秀乡村行”等活动，集合社会智慧，为金秀全面乡村振兴出谋划策，为金秀发展做好理论铺垫；
2. 举办1期预计不低于60名学员的乡村振兴AI应用人才培训活动；
3. 举办2期预计45名学员的文旅接待和文化导赏员培训活动；
4. 研发5-6门乡村振兴研学理论课程（含大纲、教案、讲稿、ppt制作、拓展资源等。），以及实践课程。

第四条 合同金额

4.1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4.2 该费用包含：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项目管理费、人力成本、税费等其他费用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

第五条 合同金额支付

合同签订后，项目款分三次拨付：

1. 首款：签订服务合同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笔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 50%，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第二笔款项：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80%，乙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发票，经甲方审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尾款：结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结项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剩余20%项目资金，金额：大写_____（¥_____）。

若项目进度及支付时间有变动，可由双方协商。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当地政府关系协调、项目实施地协调、项目资金及其他当地资源的协调工作，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甲方派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协调工作，协助或参与乙方召集项目各参与方参加日常工作会议、组织实施项目，以推进项目顺利开展。

（3）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乙方若需要甲方提供项目相关证明材料、通知、协助签发文件、盖章等事项时，甲方将给予支持与协助。

（4）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

（5）组织各地参训骨干人才按培养方案的要求统一参加。

（6）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

（7）负责参训骨干人才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8）负责对乙方培养工作进行指导及检查测评。

6.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成立该项目的专项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的统筹、执行及管理等工作。

- (2) 制定培养方案、课程计划，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养工作。
- (3)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确保参训骨干人才在参与培养活动期间安全。
- (4)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负责授课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骨干人才提供必要的资料。
- (5) 负责收集参训骨干人才意见，开展问卷测评工作，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文字资料。
- (6) 按甲方要求，完成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
- (7)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费用标准，支付各项经费。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2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因瘟疫、地震、台风、水灾、暴风雪、政治动乱、暴乱、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双方将友好协商，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各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协议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9.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共产党金秀瑶族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步骤及标准：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资格证明文件中“必须提供”项内容。

1.3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6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对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采购需求）、磋商报价、磋商有效期、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进行“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磋商无效。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

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磋商

1. 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上供应商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最后报价文件中出现报价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5.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8.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五、详细评审

1. 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 评审因素和标准：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10 分 商务分：44 分 技术分：46 分
2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第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小微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货物服务项目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报价）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3	商务评分标准（满分 44 分）	信誉（满分 17 分）	获得市级颁发的先进集体表彰的，每个得 4 分；获得省（自治区）级颁发的先进集体表彰的，每个得 8 分；获得国家级颁发的先进集体表彰的，每个得 1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 17 分）

		业绩 (满分 27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或委托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型项目承接案例，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案例合同得 3 分，本项最高 27 分。
4	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46 分）	对项目实施的背景、条件的理解定位 (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对项目实施的背景、条件的理解定位合理，需求分析到位。 二档（8 分）：对项目实施的背景、条件的理解定位准确，需求分析透彻。 三档（12 分）：对项目实施的背景、条件的理解定位精准，指向明确。共性需求与个性需求分析精准。 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19 分）	一档（6 分）：项目实施计划简单，符合项目设置要求。 二档（12 分）：项目实施计划良好，有初步的项目实施方案。 三档（19 分）：项目实施计划优秀，实施计划重点突出、特色鲜明，针对性、实践性强，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贴近教学实际。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授课专家配备分（满分 15 分）	一档（3 分）：培训授课专家团队人数 ≥ 6 人，且配备的人员基本满足项目培训授课要求。 二档（9 分）：培训授课专家团队人数 ≥ 9 人，且配备的人员较好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5 分）：培训授课专家团队人数 ≥ 12 人，且配备的人员专业性强、配置合理，培训授课专家个人资历符合培训授课要求，且经验丰富。 不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		供应商汇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仍相同的，按项目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确定。

三、确定成交人

（1）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封面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响应文件递交日期）

目 录

（应编制页码）

-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授权委托书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组织（如慈善组织、基金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且用工人员为劳务派遣关系的，可提供依法与劳务派遣公司订立的劳务派遣合同及供应商向劳务派遣公司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磋商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磋商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组织（如慈善组织、基金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同时提交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理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如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供下列声明函（如不是小型、微型企业的，不用提供下列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制作项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中标（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磋商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响应文件递交日期）

目 录

(应编制页码)

- (1) 响应函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 响 应 函 (格 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为：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人才培育与“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项目1项，采购内容为：骨干教师培训与课程引进落地等，主要包括开展中小学英语教育综合提升项目，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开展中小學生青春期性教育，开展班主任培训项目，开展骨干校长、中层干部培养支持项目，开展青年教师培养支持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我方磋商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3. 我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 月 日前完成。

4.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如下：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咨询业务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备注
一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与“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项目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和劳务费、现场教学、项目管理费、人力成本、税费等其他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	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金秀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人才培育与“金秀乡村行”人才下乡项目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2	合同履行期限			
3	付款方式			
4	磋商报价			
5	售后服务要求			
6	验收标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响应文件递交日期）

目 录

(应编制页码)

- (1)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商务文件

1.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姓 名	职称或职务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岗位证书
.....			

附：执业等证书（如有）。

2.项目实施方案

（可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3.商务文件（可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提供）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